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
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	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	本條未修正。
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	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	
項規定訂定之。	項規定訂定之。	
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 費用,其項目如下:
 - 一、預防接種、瘧疾預 防藥品費、阿米巴 性痢疾藥品費。

二、證照費:

- (一)國際預防接種 證明書費。
- (二)船舶衛生管制 或免予衛生管 制證明書費。
- (三) 屍體出國(境) 准許證明書費。
- 三、衛生檢疫費:船舶 衛生檢疫費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 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 用,其徵收對象為申請 辦理國際預防接種、瘧 疾預防藥品、阿米巴性 痢疾藥品或屍體出國 (境)准許事項者。但阿 米巴性痢疾藥品費之徵 收對象以非本國籍者為 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目、第三款之費用,其徵 收對象為入出國(境)運 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 人或代理人。

前二項之徵收對象 於申辦時,持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 (以下簡

- 費用,其項目如下:
 - 一、預防接種、瘧疾預 防藥品費、阿米巴 性痢疾藥品費。

二、證照費:

- (一)國際預防接種 證明書費。
- (二)船舶衛生管制 或免予衛生管 制證明書費。
- (三) 屍體出境准許 證明書費。
- 三、衛生檢疫費:船舶 衛生檢疫費。

四、消毒費:

- (一)船舶除鼠滅蟲 消毒費。
- (二) 貨櫃蒸燻消毒 費。
- (三)進口貨物消毒 費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 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 用,其徵收對象為申請 辦理國際預防接種、瘧 疾預防藥品、阿米巴性 痢疾藥品或屍體出境准 許事項者。但阿米巴性 痢疾藥品費之徵收對象 以非本國籍者為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目、第三款及第四款第 一、依據國際衛生條例二 零零五之精神與我國 現行實務做法,消毒 作業係由船舶業者逕 洽具提供服務能力之 合格廠商施行; 並配 合港埠檢疫規則於一 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之第十七條規定, 對於有散播傳染病之 虞的運輸工具由檢疫 單位進行消毒措施, 修正為運輸工具依檢 疫單位指示,進行消 毒措施,爰删除第一 項第四款徵收消毒費 項目,並就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目、第二項 及第三項文字酌作修 正。

明

說

二、為推行船舶審查檢疫 資訊化作業及多元管 道繳費,除既有持繳 款書向國庫代理銀行 繳款外,增列持繳費 單向代收機構繳款, 爰就第四項文字酌作 修正。

稱疾管署)開立之繳款 書或繳費單,向國庫、國 庫代理銀行或代收機構 繳納。但符合國庫法第 五條規定者,得向疾管 署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之醫療機構繳納。 一目至第三目之費用, 其徵收對象為入出國 (境)運輸工具之所有 人、管理人或代理人。

前二項之徵與大學人類 的 是 一項之徵 中 等 關 所 稱 疾 病 書 到 要 是 我 要 管 署) 庫 。 之 病 關 。 之 病 關 。 之 病 關 。 之 病 關 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 位,指依船舶國籍證書 或遊艇證書登載之總噸 位。

本辦法所稱客船, 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 所定非小船且乘客定額 超過十二人,以運送旅 客為目的之船舶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 位,指依船舶國籍證書 登載之總噸位。

- 一、配合實務,我國籍遊 艇之總噸位係登載於 遊艇證書上,爰就第 一項文字酌作修正。
- 二、新增第二項規定,增 訂本辦法所稱客船 依船舶法第三條第二 款規定,客船指非 。 點且乘客定額超 。 上人,以運送旅客 目的之船舶。

- 第四條 預防接種<u>或藥品</u> 之收費,規定如下:
 - 一、黃熱病疫苗:每劑 收取採購成本,另 加處理成本新臺幣 一百六十元。
 - 二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疫苗:每劑收取採 購成本,另加處理 成本新臺幣一百<u>六</u> 十元。
 - 三、瘧疾預防藥品:每錠 收取藥品採購成

- 第四條 預防接種,收費如下:
 - 一、黃熱病疫苗<u>接種</u>: 每劑收取採購成 本,另加處理成本 新臺幣一百五十 元。
 - 二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疫苗<u>接種</u>:每劑收 取採購成本,另加 處理成本新臺幣一 百五十元。 瘧疾預防藥品費,
- 整黄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之處理成本,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
一、為反映行政成本,調

二、考量瘧疾預防藥品美爾奎寧(mefloquine), 已取得藥品許可證, 可由醫院自行採購; 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艾 德奎諾(iodoquinol), 常因藥廠停產致無法 本,另加處理成本 新臺幣二十元。

四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: 每錠收取採購成 本,另加處理成本 新臺幣四元。

前項疫苗與藥品 之採購成本及收費金 額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,並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指美爾奎寧 (mefloquine)或阿托 奎酮與氯胍混合製劑 _(atovaquone + proguanil)藥品費,收費 基準如下:

- 取藥品採購成本, 另加處理成本新 臺幣二十元。
- 二、阿托奎酮與氯胍 混合製劑:每錠收 取藥品採購成本, 另加處理成本新 臺幣二十元。

阿米巴性痢疾藥品 費,指艾德奎諾或巴龍 黴素藥品費,其收費基 準如下:

- 一、艾 德 奎 諾 (iodoquinol): 每錠 收取採購成本,另 加處理成本新臺 幣三元。
- 二、巴龍黴素 (paromomycin): 每錠收取採購成 本,另加處理成本 新臺幣四元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 疫苗與藥品採購成本及 收費之金額,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,並刊登行 政院公報。

供貨;為利彈性調整 採購,不再明定採購 藥品名稱,爰將原第 二項及第三項條文移 列修正並增訂為第一 項三款及第四款。

一、美爾奎寧:每錠收 三、配合原第二項及第三 項條文移列,第四項 移列修正為第二項, 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 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 酌作文字修正。 明書費,初簽或補證者, 新臺幣二百元,加簽者,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明書費,初簽或補證新 臺幣二百元,加簽新臺 幣一百五十元。

第上版 凯 44 德 41 	第上位 如此供上签划于	岛勒丽兰及亚上山西 签片
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	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	參酌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
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	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	進國家實務作法,各地區
費,以船舶噸位計算;	費,以船舶噸位計算;	所徵收客船費用均高於貨
其收費基準如下:	其收費基準如下:	輪。另考量客船旅客互動
一、一千噸位以下:每	一、一千噸以下:每張	密集,為防止發生群聚疫
張新臺幣三千元。	新臺幣三千元。	情;針對其特殊設施(備)
二、超過一千至一萬	二、超過一千噸:每張	所採取之衛生檢查,如旅
噸位:客船,每張	新臺幣四千元。	客醫療設施、儲存、製備
新臺幣五千元;其		及供應旅客餐飲的設備及
餘船舶,每張新臺		空間、娛樂及運動設施等,
幣四千元。		所需檢查時間、深廣度及
三、超過一萬至五萬噸		專業度等成本較高,故調
位:客船,每張新		升船舶噸位超過一千之客
臺幣六千三百元;		船的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
其餘船舶,每張新		費收費基準;並依船舶噸
臺幣五千元。		位數增訂收費級距,爰修
四、超過五萬噸位:客		正本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及
船,每張新臺幣七		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
千五百元;其餘船		定。
舶 ,每張新臺幣六		
<u></u> 千元。		
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	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	酌作文字修正。
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,	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補	
其補發、換發、延期、	發、延期、放行或更改	
放行或更改船名、國籍	船名、國籍等簽證費,	
之簽證費,每張新臺幣	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
一千元。		
第八條 屍體出國(境)	第八條 屍體出境准許證	酌作文字修正。
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	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,	
書費,每張新臺幣二百	每張新臺幣二百元。	
元。	, , , ,	
	第九條 (刪除)	本條刪除。
第九條 船舶衛生檢疫	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	
費,按船舶入國(境)		二、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
每次計算;其收費基準	算;其收費基準如下:	明,調升噸位超過一
如下:	一、審查檢疫費:以電	千之客船的登船檢疫
一、審查檢疫費:以電	子通訊審查檢疫,	費收費基準;並依船
子通訊審查檢疫,	每艘新臺幣一千	舶噸位數增訂收費級
		A. A

每艘新臺幣一千 元。

- 二、登船檢疫費:
 - (一)一千噸位以下: 每艘新臺幣一千 二百元。
 - (二)超過一千至五千 噸位:客船,每艘 新臺幣一千九百 元;其餘船舶,每 艘新臺幣一千五 百元。
 - (三)超過五千至一萬 噸位:客船,每艘 新臺幣二千五百 元;其餘船舶,每 艘新臺幣二千 元。
 - (四)超過一萬至三萬 噸位:客船,每艘 新臺幣三千二百 元;其餘船舶,每 艘新臺幣二千五 百元。
 - (五)超過三萬至五萬 噸位:客船,每艘 新臺幣四千四百 元;其餘船舶,每 艘新臺幣三千五 百元。
 - (六)超過五萬噸位: 客船,每艘新臺 幣六千三百元; 其餘船舶,每艘 新臺幣五千元。

船舶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免徵船舶衛生檢 疫費:

元。

- 二、登船檢疫費:
 - 艘新臺幣一千二 百元。
 - (二)超過一千噸至五 千噸:每艘新臺 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(三)超過五千噸至一 萬噸:每艘新臺 幣二千元。
 - (四)超過一萬噸至三 萬噸:每艘新臺 幣二千五百元。
 - (五)超過三萬噸至五 萬噸:每艘新臺 幣三千五百元。
 - (六)超過五萬噸:每 艘新臺幣五千 元。

船舶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免徵船舶衛生檢 疫費:

- 一、遊艇:五百噸以下 者。
- 二、無動力駁船:拖船 已徵收前項費用 者。

距,爰修正本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。

(一)一千噸以下:每 三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。

W. L 1- 1		
一、遊艇:五百噸位以		
下者。		
二、無動力駁船: 其拖		
船 <u>,</u> 已 <u>依前項規定</u>		
徵收費用者。		
	第十一條 船舶除鼠滅蟲	一、本條刪除。
	消毒費之收費基準如	二、配合港埠檢疫規則於
	下:	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
	一、使用溴化甲烷者:	施行之第十七條規
	(一) 一百五十噸以	定,對於有散播傳染
	下:每艘新臺幣	病之虞的運輸工具由
	九千元。	檢疫單位進行消毒措
	(二) 超過一百五十	施,修正為運輸工具
	頓至三千頓:超	依檢疫單位指示,進
	過部分,每噸新	行消毒措施,爰予刪
	臺幣二十五元。	除徵收消毒費項目。
	(三)超過三千噸:超	小 以 人 仍
	過部分,每噸新	
	臺幣十六元。	
	二、使用毒餌或其他藥	
	品者:	
	(一)一百五十噸以	
	下:每艘新臺幣	
	五千元。	
	(二) 超過一百五十	
	噸:超過部分,	
	每噸新臺幣五	
	元。	
	第十二條 貨櫃蒸燻消毒	一、本條刪除。
	費,每只貨櫃新臺幣四	二、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
	千元。	說明。
	第十三條 進口貨物消毒	一、本條刪除。
	費之收費基準如下:	二、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
	一、一百噸以下:每批	說明。。
	新臺幣三千元。	
	二、超過一百噸至五	
	百噸:每批新臺幣	
	五千元。	
	·	

三、超過五百噸至一 千噸:每批新臺幣 八千元。 四、超過一千噸至五 千噸:每批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。 五、超過五千噸:每批 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。 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 消毒費,依其總噸位計 算。但油輪得以房間實 際體積計算收費,顿;不 足一噸者,以一噸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本條刪除。 說明。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本條刪除。 完成時間內質施 大班時間內質施 大班時間內質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於的定時間內質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於力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質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
八千元。 四、超過一千噸至五 千噸:每批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。 五、超過五千噸:每批 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。 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
四、超過一千噸至五 千噸:每批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。 五、超過五千噸:每批 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。 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
千噸:每批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。 五、超過五千噸:每批 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。 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消毒費,依其總噸位計 算。但油輪得以房間實際體積計算收費,並以 一百立方呎為一噸;不 足一噸者,以一噸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前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一萬五千元。 五、超過五千噸:每批 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。 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本條刪除。 消毒費,依其總噸位計 算。但油輪得以房間實 際體積計算收費,並以 一百立方呎為一噸;不 足一噸者,以一噸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本條刪除。 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五、超過五千噸:每批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 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
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。 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消毒費,依其總噸位計 算。但油輪得以房間實 際體積計算收費,並以 一百立方呎為一噸;不 足一噸者,以一噸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一、本條刪除。 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本條刪除。 一、本條刪除。 一、有力,依其總噸位計 有。但油輪得以房間實 際體積計算收費,並以 一百立方呎為一噸;不 足一噸者,以一噸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本條刪除。 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一、 一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本條刪除。 消毒費,依其總噸位計 算。但油輪得以房間實 際體積計算收費,並以 一百立方呎為一噸;不 足一噸者,以一噸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消毒費,依其總噸位計 算。但油輪得以房間實 際體積計算收費,並以 一百立方呎為一噸;不 足一噸者,以一噸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本條刪除。 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算。但油輪得以房間實際體積計算收費,並以 一百立方呎為一噸;不 足一噸者,以一噸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際體積計算收費,並以 一百立方呎為一噸;不 足一噸者,以一噸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一百立方呎為一頓;不 足一頓者,以一頓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足一噸者,以一噸計算。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 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消毒,應於公務人員上 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班時間內實施,因可歸 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責於船方之事由,致未 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 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 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者,應由船方重新提出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申請;船方申請於上班
時間外實施者,加收其
費用二分之一。
第十六條 (刪除) 本條刪除。
第十七條 (刪除) 本條刪除。
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 第十八條 船舶衛生檢疫 條次變更,並酌作文字修
費,平日應由 <u>船舶</u> 公司 費,平日應由輪船公司 正。
或其船務代理,於船舶 或其船務代理,於船舶
出港前繳納;例假日及 出港前繳納;例假日及
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 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
舶,得於翌日上班時間 舶,得於翌日上班時間
內繳納。但疾管署同意 內繳納。但 <u>經疾病管制</u>
<u>另定繳納日期或期限</u> 署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	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	條次變更,並修正施行日
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	期,除中華民國九十七	期。
<u>日施行。</u>	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	
	布之第四條修正條文,	
	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	
	<u>行者外,</u> 自發布日施行。	